

2009年石家庄市市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办法 中考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9F_B3_c64_643686.htm 为做好2009年中考分配生招生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招收学校及分配生计划

(一) 市区招收分配生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共19所，包括：石家庄市1中、2中、师大附中、15中、24中、5中、4中、6中、9中、10中、17中、18中、22中、23中、27中、41中、42中、43中、54中。

(二) 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生计划及各初中学校分配名额，随全市高中招生计划一同下达。

二、分配依据及招收范围

(一) 依据各初中学校应届初中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指标直接下达到各初中学校。

(二) 1中、2中、5中、15中、24中、师大附中等6所学校面向市区内所有初中学校，其中市1中、师大附中、15中等三所学校分配生计划的70%分配到长安区、裕华区、桥东区、开发区，30%分配到桥西区、新华区；市2中、24中、5中等三所学校分配生计划的70%分配到桥西区、新华区，30%分配到长安区、裕华区、桥东区、开发区。

(三) 市内五区、开发区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范围以京广铁路为界，铁路以西的学校面向桥西区、新华区范围内初中学校招生，铁路以东的高中学校面向开发区、长安区、裕华区、桥东区范围内初中学校招生。

三、分配生资格

初中毕业生作为分配生时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2009年应届初中毕业生，从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均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含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转入、复学的学生）。

(二)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级不少于3个“A”，且不得有“D”。

(三)

升学总分达到高中学校分配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四、录取工作（一）1中等19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分配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参照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公助统招生录取分数线，下浮30分确定。（二）分配生招生工作由市考试院负责。具体办法是：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统招生录取结束后，由市考试院划定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分配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确定生源范围。根据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数和学生志愿，从具备分配生资格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分学校择优录取。同一所初中学校分数相同的按照考生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文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考生数量少于分配生指标的学校，其空余指标将调整为高中统招生，集中使用，面向市区统一录取。五、有关要求（一）分配生录取结束后，由市考试院将录取信息通知各区教育局。各初中学校要将分配生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录取名单在学校公示一周，接受学生、家长监督。（二）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公助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是我市改革普通高中招生办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该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普遍关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义务教育的管理，进一步重视行政区内义务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努力推动区域义务教育向规模化、均衡化、优质化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